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昕 電話:02-7712-9131

電子信箱: ftts072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4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地震速報訊息-維護更新單位聯絡人資訊、離線演練操作流程

(A09000000E\_11127034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127034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 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,訂於111年9月14日(星期 三)辨理訊息測試,9月21日(星期三)辨理正式演練,請查 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 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,檢視以下步驟:
  - (一)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  - (二)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2. 0. 0. 0版本)。
  - (三)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 燈)。
- 三、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進行,不操作 實兵演練,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,若學校有配合 進行實兵演練需求,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,





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,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 辦理演練。

- 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,導致上午9 時22分後,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,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 件進行離線演練,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,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 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,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 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,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 題,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,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下、掩 護、穩住)動作,以確保強震來時,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 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,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 傷。
- 七、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,本部製作國家防災日地震 防災知識影片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 v=rR7bCJeOp18),請於9月30日前播放,以提升各校師生防 災知識及觀念。
- 八、倘若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,仍未找到原因者,請洽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,林妍緹小姐,電話:02-23491173;或電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,魏柏倫專案 管理師,電話:02-77129128;李佳昕專案管理師,電話: 02-77129131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

